

110 年 1 月 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2219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02) 2905-3096 (02) 2905-3610 (02) 2905-2659 (02) 2905-2664 (02) 2905-2122	體 育 學 系 營 養 科 學 系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心 理 學 系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總則.....	3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4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7
肆、報名手續.....	8
一、報名日期.....	8
二、報名方式.....	8
三、報名費.....	8
四、報名流程.....	9
伍、考試.....	11
陸、術科測驗與評分辦法.....	12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3
捌、放榜及成績複查.....	18
玖、報到.....	19
拾、註冊入學.....	21
拾壹、獎助學金.....	22
系所分則.....	23
體育學系.....	24
營養學系.....	27
企業管理學系.....	28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29
心理學系.....	30
附錄.....	3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32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6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7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38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39
運動經歷證明書.....	40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1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2
保證書.....	43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44
輔仁大學報到具結書.....	45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0 年 1 月 9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 110 年 2 月 25 日下午 4：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0 年 2 月 25 日
公布術科測驗與評分辦法	110 年 3 月 5 日
公布營養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心理學系通過資料審查名單	11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00
完成報名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起
考試	110 年 3 月 28 日
放榜	110 年 4 月 16 日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單	110 年 4 月 16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0 年 4 月 21 日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下午 3:00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下午 3:00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網路報名時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報考資格、最佳運動成績等各欄請務必確實填寫且**限報考一學系及一運動種類**，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別、運動種類、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種類。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患心臟病、中耳炎、關節炎、視聽嚴重障礙、肢體殘障或不適合從事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六、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七、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試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十、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本項招生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心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營養科學系若有缺額，名額於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時補足)

招生學系一覽表：

* 本校將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基本能力列入日間學制學士班之畢業條件。請逕洽詢各系網頁參閱。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頁碼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24
桌球		3	
硬式網球		4	
柔道		2	
羽球		4	
舞蹈		3	
競技啦啦隊		6	
舉重		2	
拳擊		4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25
籃球		9	
跆拳道		7	
田徑		8	
棒球		7	
足球		12	
游泳 (不含跳水和水球)		3	
划船		5	
擊劍		5	
射箭		2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26
木球		3	
藤球		2	
空手道		1	
角力		2	
卡巴迪		2	
民俗運動		1	
沙灘手球		2	
射擊		2	
民生學院			
營養科學系		5	27
運動種類：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 (不含跳水和手球)、划船、擊劍、射箭、木球、藤球、空手道、角力、卡巴迪、民俗運動、沙灘手球、射擊 (限選其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2	28

運動種類：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 (不含跳水和水球)、划船、擊劍、射箭、木球、藤球、空手道、角力、卡巴迪、民俗運動、沙灘手球、射擊 (限選其一)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6	29
運動種類：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 (不含跳水和水球)、划船、擊劍、射箭、木球、藤球、空手道、角力、卡巴迪、民俗運動、沙灘手球、射擊 (限選其一)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2	30
運動種類：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 (不含跳水和水球)、划船、擊劍、射箭、木球、藤球、空手道、角力、卡巴迪、民俗運動、沙灘手球、射擊 (限選其一)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下列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名)

- 一、凡於國內、境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請參閱附錄) 之資格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報考營養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心理學系者，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報考學系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者，即不予錄取。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s://exam.fju.edu.tw/newslist/page/162>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0年2月19日上午10：00起至110年2月25日下午4：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行報名，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並將各項「學系應繳資料」依序以 PDF 電子檔格式 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考生務請於110年2月25日前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上傳指定資料(請參閱各招生學系(組)應繳交資料)，逾期未上傳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報名費

1.體育學系：2,000元。

2.營養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心理學系：1,200元。※通過資料審查者(需另行繳術科測驗費800元)請於110年3月26日前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列印術科測驗費繳費單自行繳交術科測驗費800元，並持繳費收據證明至術科測驗集合地點報到。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信用卡線上繳費(含金流服務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 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110年2月19日上午10：00起 至110年2月25日止

-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3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0年2月25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0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

四、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報考資格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報考資格所有之規定並符合報考資格者，且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 點選「報名」 點選「登入」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上傳備審資料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9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止。 2.報名費體育學系：2,000元，營養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心理學系：1,200元。※通過資料審查者（需另行繳術科測驗費800元）請於110年3月26日前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列印術科測驗費繳費單自行繳交術科測驗費800元，並持繳費收據證明至術科測驗集合地點報到。 3.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繳費方式說明」。 5.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4.	網路上傳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招生學系分則，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網址：https://exam.fju.edu.tw/) 2.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0年2月25日下午4:00止

【附註】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 110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起，至「輔仁大學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查詢「應考號碼」。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2219。

體育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3096。

營養科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3610。

企業管理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2659。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2664。

心理學系聯絡電話：(02) 2905-2122。

伍、考試：(※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一、術科測驗日期：11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日)。

二、方式：

1.體育學系：資料審查與術科測驗 1 階段辦理完畢。

2.營養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心理學系：採 2 階段考試。第 1 階段為資料審查，資料審查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第 2 階段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費需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繳交，並持繳費收據證明至術科測驗集合地點報到)及口試。
※口試日期訂於 3 月 28 日下午，通過資料審查之名單及口試詳細時間表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逕至營養科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心理學系網站查詢。

三、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

測驗日期 11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日)					
編號	運動種類	集合報到時間	集合報到地點	測驗開始	測驗地點(暫定)
01	桌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利瑪竇地下 1 樓 (桌球室)
02	硬式網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網球場(貴子路球場)
03	柔道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積健樓 4 樓 (柔道室)
04	羽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中美堂
05	舞蹈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積健樓 2 樓 (舞蹈教室)
06	競技啦啦隊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10 : 30	國璽樓 1 樓前廣場
07	舉重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積健樓 1 樓 (重訓室)
08	拳擊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積健樓 4 樓 (401 室)
09	籃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10 : 30	中美堂
10	跆拳道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積健樓 4 樓 (跆拳道室)
11	田徑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田徑場
12	棒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棒球場
13	足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田徑場
14	游泳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積健樓 1 樓 (游泳池)
15	划船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中美堂划船室
16	擊劍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宗倬章樓擊劍教室
17	射箭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射箭場
18	木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19	藤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20	空手道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21	角力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22	卡巴迪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23	民俗運動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24	沙灘手球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25	射擊	上午 9 : 00	中美堂	上午 9 : 30	文德地下 1 樓

※未於測驗開始前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術科測驗資格。

四、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監試人員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陸、術科測驗與評分辦法：

由招生委員會組成術科測驗審查小組研訂後，110 年 3 月 5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及各招生學系網頁，並於術科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體育學系網址：<http://www.phed.fju.edu.tw/>

營養科學系網址：<http://www.ns.fj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網址：<http://www.management.fju.edu.tw/subweb/mba/>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網址：<http://www.fib.fju.edu.tw/>

心理學系網址：<http://www.psy.fju.edu.tw/>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體育學系

(一) 成績計算

【體育學組、運動競技組】

1. 考試科目：

(1) 術科：佔總成績 9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術科×90% + 資料審查×10%) × 2。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 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運動健康管理組】

1. 考試科目：

(1) 術科：佔總成績 4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

2.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術科×40% + 資料審查×60%) × 2。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3. 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4. 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二) 錄取方式

1. 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 體育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各運動種類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各該運動種類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該運動種類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3. 總成績相同者，依術科、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三) 缺額遞補方式

經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錄取之運動種類，其名額流用方式如下：

1. 體育學組

優先遞補順序	運動種類	第一輪	第二輪	合計
1	舞蹈	1	1	2
2	柔道	1	1	2
3	羽球	1	1	2
4	競技啦啦隊	1	1	2
5	硬式網球	1	1	2
6	舉重	1	1	2
7	拳擊	1	1	2

8	桌球	1	1	2
合計		8	8	16

2.運動競技組

優先遞補順序	運動種類	第一輪	第二輪	合計
1	跆拳道	1	1	2
2	游泳	1	1	2
3	划船	1	1	2
4	擊劍	1	1	2
5	籃球	1	1	2
6	足球	1	1	2
7	田徑	1	1	2
8	射箭	1	1	2
9	棒球	1	1	2
合計		9	9	18

3.運動健康管理組

優先遞補順序	運動種類	第一輪	第二輪	合計
1	空手道	1	1	2
2	木球	1	1	2
3	角力	1	1	2
4	射擊	1	1	2
5	沙灘手球	1	1	2
6	卡巴迪	1	1	2
7	民俗運動	1	1	2
8	藤球	1	1	2
合計		8	8	16

說明：

各運動種類如因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不足，或正取生未報到無備取生可遞補時（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第一優先遞補種類中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按第一輪可遞補名額遞補。第一優先遞補種類第一輪可遞補名額已滿或已無達錄取標準者可遞補時，由次一優先遞補種類依同一方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以體育學組為例：

甲運動種類原定招生名額為 3 名，但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只有 2 人，故造成 1 名缺額（即正取生 2 名，無備取生）。此外，乙運動種類原定招生名額為 4 名，達錄取標準者有 4 人，然其中有 1 位考生未報到，由於該運動種類已無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可行遞補，故亦造成 1 名缺額。此 2 名缺額依上表排定之順序，按第一輪可遞補之名額，優先遞補順序為「1」之舞蹈備取生遞補 1 名，另 1 名則由

優先遞補順序為「2」之柔道備取生遞補。如舞蹈或柔道無備取生時，其缺額由優先遞補順序為「3」之羽球遞補，餘以此類推。

二、營養科學系

(一) 成績計算

1.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 40%。

2.考試科目：

(1) 口試：佔總成績 3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10 \text{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成績級分總和)} \times 100/60 \times 40\% + \text{口試}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3$ 。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成績級分總和)以百分制換算)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4.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5.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二) 錄取方式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營養科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3.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三、企業管理學系

(一) 成績計算

1.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 40%。

2.考試科目：

(1) 口試：佔總成績 3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10 \text{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 \times 100/45 \times 40\% + \text{口試}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3$ 。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以百分制換算)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4.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5.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二) 錄取方式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企業管理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

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3.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資料審查、術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四、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一) 成績計算

1.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 40%。

2.考試科目：

(1) 口試：佔總成績 3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10 \text{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 \times 100/45 \times 40\% + \text{口試}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3$ 。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以百分制換算)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4.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5.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二) 錄取方式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3.總成績相同者，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口試、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五、心理學系

(一) 成績計算

1.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 40%。

2.考試科目：

(1) 口試：佔總成績 30%。

(2)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10 \text{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成績級分總和)} \times 100/60 \times 40\% + \text{口試} \times 30\% +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times 3$ 。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成績級分總和)以百分制換算)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4.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5.審查資料未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二) 錄取方式

-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 2.心理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3.總成績相同者，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口試、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捌、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0年4月16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 exam.fju.edu.tw /](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0年4月21日(三)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下載之成績單，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 exam.fju.edu.tw //](https://exam.fju.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本校暑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一、正取生報到

(1)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二)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

(2)報到地點：本校野聲樓 2 樓註冊組(YP209 室)。

(3)應繳文件：**保證書** (見簡章附錄)、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與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至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報到前先行至招生資訊平台，網址 <https://exam.fju.edu.tw/>，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0 年 4 月 23 日(五)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 exam.fju.edu.tw /](https://exam.fju.edu.tw/)，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運動種類及各運動種類缺額名額，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攜帶下列文件證明以現場報到方式繳交完成報到手續。

(1)報到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一) 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止。

(2)報到地點：本校野聲樓 2 樓註冊組(YP209 室)。

(3)應繳文件：**保證書** (見簡章附錄)、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與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 (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請至招生資訊平台列印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四、後續備取生報到

1.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體育學系體育學組、運動健康管理組、營養科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心理學系遞補至 110 年 5 月 14 日(四)止。

3.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遞補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備註】

-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2.持境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4.已報到之學生若經申請、推薦、保送甄試錄取其他學校，或錄取其他學校但未放棄錄取資格，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 5.已報到之學生，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亦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大學，違者一經查明，即予取消本校入學資格，並通知已錄取之其他學校。
- 6.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7.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拾、註冊入學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體育學系及營養科學系、心理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54,890 元，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 48,140 元。此項數額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事項將俟大學考試分發後一併寄發註冊入學通知。
- 三、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四、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項目之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各項訓練和比賽。
- 五、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index.jsp#&panel1-3>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pdf。
- 六、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 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index.jsp#&panel1-3>
- 七、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八、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文憑，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入學後應依學系規定增加修習學分，惟入學時已畢業離校兩年(含)以上者免增修。
- 十、本校將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基本能力列入畢業條件，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 網頁之「修業規則」及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址：
<http://www.hec.fju.edu.tw/>

拾壹、獎助學金：

- 一、為協助同學順利完成學業，本校除辦理就學貸款及中、低收入戶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低收入戶住宿補助外，另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清寒助學金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並對家庭突遭變故，陷入經濟困境同學，提供急難救助、就學輔助專案（學雜費分期付款）及工讀機會，使命單位亦會視情節施予關懷助學金等救助措施。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及生活輔導組網頁（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電話：02-2905-3103。另針對原住民籍學生，本校設有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校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等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詳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網頁（網址：http://irc.dsa.fju.edu.tw/index_zh.html），電話：02-2905-2195。
- 二、本校體育室設有運動績優學生就讀獎助學金、運動績優獎助學金、運動代表隊績優選手住宿補助及特優運動選手專案培訓經費補助；體育學系設有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體育學系獎學基金及各種運動團隊基金獎助等，詳見本校體育室網頁（網址：<http://peo.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8>），電話：02-2905-2920、02-2905-2234 以及體育學系網頁（網址：<http://www.phed.fju.edu.tw/resource/scholarship.html>），電話：02-2905-3096。

學系分則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運動種類	招生 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桌球	3	1.資料審查 2.術科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3.運動成績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限，於 110 年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硬式網球	4		
柔道	2		
羽球	4		
舞蹈	3		
競技啦啦隊	6		
舉重	2		
拳擊	4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時程表」。 【簡章第 11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術科佔總成績 9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各運動種類如因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不足，或正取生未報到無備取生可遞補時（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第一優先遞補種類中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按第一輪可遞補名額遞補。第一優先遞補種類第一輪可遞補名額已滿或已無達錄取標準者可遞補時，由次一優先遞補種類依同一方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詳見簡章第13頁缺額遞補方式)		
聯絡資訊	📞 2905-3096 ✉ 024068@mail.fju.edu.tw 🏠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運動種類	招生 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籃球	9	1.資料審查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3.運動成績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限，於 110 年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跆拳道	7		
田徑	8		
棒球	7		
足球	12		
游泳(不含跳水和水球)	3		
划船	5		
擊劍	5		
射箭	2	2.術科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時程表」。【簡章第 11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術科佔總成績 9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各運動種類如因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不足，或正取生未報到無備取生可遞補時（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第一優先遞補種類中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按第一輪可遞補名額遞補。第一優先遞補種類第一輪可遞補名額已滿或已無達錄取標準者可遞補時，由次一優先遞補種類依同一方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詳見簡章第13頁缺額遞補方式)		
聯 絡 資 訊	☎ 2905-3096 ✉ 024068@mail.fju.edu.tw 🏠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運動種類	招生 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木球	3	1.資料審查 2.術科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3.運動成績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限，於 110 年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藤球	2		
空手道	1		
角力	2		
卡巴迪	2		
民俗運動	1		
沙灘手球	2		
射擊	2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請參閱「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時程表」。 【簡章第 11 頁】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術科成績須達 70 分。 2.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術科佔總成績 4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各運動種類如因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不足，或正取生未報到無備取生可遞補時（或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由第一優先遞補種類中達錄取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按第一輪可遞補名額遞補。第一優先遞補種類第一輪可遞補名額已滿或已無達錄取標準者可遞補時，由次一優先遞補種類依同一方式遞補，第一輪遞補結束後仍有缺額時，始進入第二輪遞補，餘以此類推。（詳見簡章第13頁缺額遞補方式）		
聯絡資訊	☎ 02-2905-3096 ✉ 024068@mail.fju.edu.tw 🏠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報考學系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者，即不予錄取。		
運動種類	招生 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限選一種： 桌球、硬式網球、柔道、羽球、舞蹈、競技啦啦隊、舉重、拳擊、籃球、跆拳道、田徑、棒球、足球、游泳（不含跳水和水球）、划船、擊劍、射箭、木球、藤球、空手道、角力、卡巴迪、民俗運動、沙灘手球、射擊	5	第 1 階段： 資料審查 第 2 階段： 1.術科 2.口試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入學申請書(請至營養科學系系網頁下載： http://www.ns.fju.edu.tw/Index/4/142)。 3.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限，於 110 年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系採2階段考試。第1階段為資料審查，資料審查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第2階段術科測驗（術科測驗費需於術科測驗報到前完成繳交）及口試。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第 2 階段考試日期：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1.術科：請參閱「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時程表」。【簡章第 11 頁】 2.口試：訂於3月28日下午，通過資料審查之名單及口試詳細時間表請於110年3月15日下午4時逕至營養科學系網站查詢。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術科成績須達70 分。 2.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3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資訊	☎ 02-2905-3610 ✉ 043261@mail.fju.edu.tw 🏠 秉雅樓一樓 NF151A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報考學系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者，即不予錄取。		
運動種類	招生 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限選一種： 桌 球、硬式網 球、柔道、羽 球、舞蹈、競 技啦啦隊、舉 重、拳擊、籃 球、跆拳道、 田徑、棒球、 足球、游泳 (不含跳水和 水球)、划船、 擊劍、射箭、 木球、藤球、 空手道、角 力、卡巴迪、 民俗運動、沙 灘手球、射擊	12	第 1 階段： 資料審查 第 2 階段： 1.術科 2.口試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企業管理學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3.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 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 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 限，於 110 年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系採2階段考試。第1階段為資料審查，資料審查成績合 格者始得參加第2階段術科測驗(術科測驗費需於術科測驗 報到前完成繳交)及口試。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第 2 階段考試日期：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1.術科：請參閱「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時程表」。【簡章第 11 頁】 2.口試：訂於3月28日下午，通過資料審查之名單及口試詳細時間表請於110年 3月15日下午4時逕至企業管理學系網站查詢。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術科成績須達70 分。 2.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3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術科、學科能力測 驗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資訊	☎ 02-2905-2659 ✉ 043571@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三樓 LM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管理學院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報考學系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運動種類	招生 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限選一種： 桌 球、硬式網 球、柔道、羽 球、舞蹈、競 技啦啦隊、舉 重、拳擊、籃 球、跆拳道、 田徑、棒球、 足球、游泳 (不含跳水和 水球)、划船、 擊劍、射箭、 木球、藤球、 空手道、角 力、卡巴迪、 民俗運動、沙 灘手球、射擊	6	第 1 階段： 資料審查 第 2 階段： 1.術科 2.口試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入學申請書(請至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系招生網頁下載： http://bba.fib.fju.edu.tw/)。 3.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 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 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 限，於 110 年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系採2階段考試。第1階段為資料審查，資料審查成績合 格者始得參加第2階段術科測驗(術科測驗費需於術科測驗 報到前完成繳交)及口試。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第 2 階段考試日期：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1.術科：請參閱「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時程表」。【簡章第 11 頁】 2.口試：訂於3月28日下午，通過資料審查之名單及口試詳細時間表請於110年 3月15日下午4時逕至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網站查詢。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術科成績須達70 分。 2.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3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口試、資料審 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資訊	☎ 02-2905-2664 ✉ 138242@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室		
學系網址	http://bba.fib.fju.edu.tw/ 		

心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報考學系採計之科目如有 1 科 0 級分或未選考者，即不予錄取。		
運動種類	招生 名額	考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限選一種： 桌 球、硬式網 球、柔道、羽 球、舞蹈、競 技啦啦隊、舉 重、拳擊、籃 球、跆拳道、 田徑、棒球、 足球、游泳 (不含跳水和 水球)、划船、 擊劍、射箭、 木球、藤球、 空手道、角 力、卡巴迪、 民俗運動、沙 灘手球、射擊	2	第 1 階段： 資料審查 第 2 階段： 1.術科 2.口試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心理學系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 3.「我的成長故事」1 篇（格式不拘，字數約2000 至3000 字）。 4.符合報考資格第(一)至(六)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運動競賽證明、參賽記錄證明(不得以其他證明取代)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證明書。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以5MB為限，於 110 年2月25日下午4: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系採2階段考試。第1階段為資料審查，資料審查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第2 階段術科測驗（術科測驗費需於術科測驗報到前完成繳交）及口試。
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第 2 階段考試日期：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 1.術科：請參閱「術科測驗集合報到時間、地點時程表」。【簡章第 11 頁】 2.口試：訂於3月28日下午，通過資料審查之名單及口試詳細時間表請於110年3月15日下午4時逕至心理學系網站查詢。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術科成績須達70 分。 2.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成績級分總和)：佔總成績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30%。 3.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口試、資料審查、術科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 絡 資 訊	☎ 02-2905-2122 ✉ apsy@mail.fju.edu.tw 🏠 聖言樓八樓 SF84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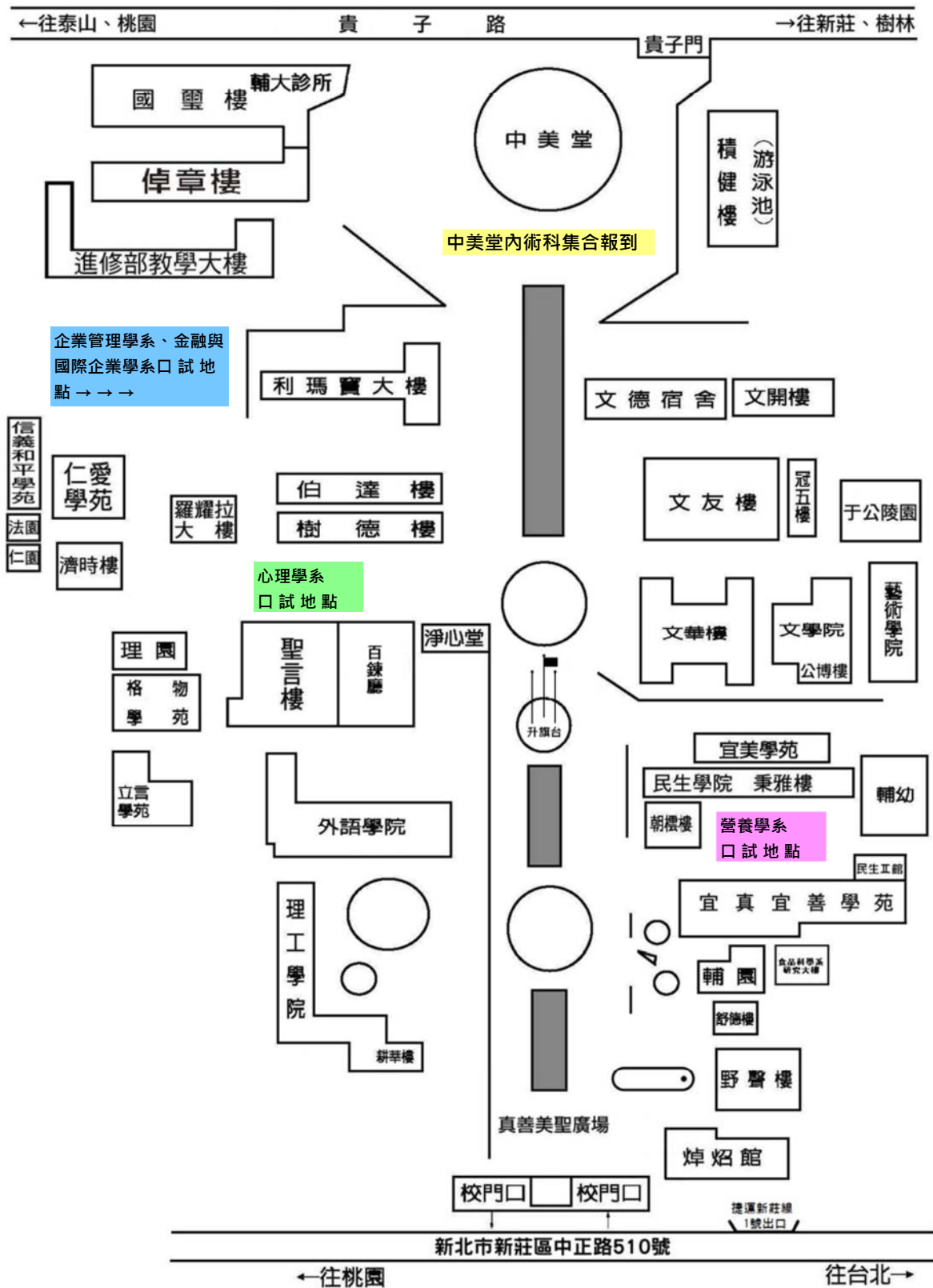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 - 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 - 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 - 新莊(5009)、桃園 - 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 - 楊梅(56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運動經歷證明書

學生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校修業期

間，於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曾擔任 ☐校隊
☐體育班 _____運動種類成員，

特此證明。

學校名稱：

校長（負責人）簽章：

(加蓋關防)

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組 別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0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金融機構帳號存摺正面。 ※以上證件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 ，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 ，於110年2月25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2219。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 （ 夜 ）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 電話：（ 02 ） 2905-2219 E-mail:adm@mail.fju.edu.tw			

保 證 書

本人經由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運動種類_____。本人保證未經申請、推薦、保送甄試錄取其他學校，或錄取其他學校但已放棄錄取資格，否則貴校得依招生簡章規定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本表背面黏貼畢業證書影本。

考生簽名：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組別		運動種類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0 年 4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組別、應考號碼、運動種類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畢業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四)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 - MAIL：

具結人簽名：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畢業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四)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電話：(02)2905-3042

學系 (組) 別：

姓 名：

學 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 - MAIL：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錄取體育學系，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畢業證書時，請持本聯證明書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四)下午 3:00 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校為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_____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畢業證書，並暫訂於 110 年____月____日取得。

請說明原因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5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